临环高书〔2017〕2号

关于山东艾士富建材有限公司

3000吨轻钢龙骨、2000吨烤漆龙骨、50万平方铝合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

山东艾士富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报的《山东艾士富建材有限公司3000吨轻钢龙骨、2000吨烤漆龙骨、50万平方铝合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前桃园村。投资1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轻钢龙骨车间、烤漆龙骨车间、机械加工车间、喷漆车间、表面处理车间、喷塑车间、蜂窝板车间、辅助工程等。

在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、风险防范措施后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加强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1、焊接烟尘、打磨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经15m高排气筒外排，确保排放标准须满足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3）表1标准要求。

2、喷漆房废气经水帘+水淋塔+低温等离子+UV光解装置处理；流平、烘干废气经水淋塔+低温等离子+UV光解装置处理后废气一同经15m高排气筒外排，确保外排漆雾排放浓度满足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3）表1标准要求；VOCs、甲苯、二甲苯排放浓度、速率 参考山东省地方标准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：汽车制造业》（DB37/2801-2016）表1中标准要求；NO2、SO2排放浓度满足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3）表1标准要求。

3、喷塑粉尘经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，确保外排粉尘排放浓度满足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3）表1标准要求。

4、喷塑固化废气经“水淋+低温等离子+UV光解”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，确保外排VOCs排放浓度、速率满足参考的山东省地方标准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：汽车制造业》（DB37/2801-2016）表1标准要求；NO2、SO2排放浓度满足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3）表1标准要求。

5、金属前处理烘干废气经15m高排气筒外排，确保NO2、SO2排放浓度满足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3）表1标准要求。

6、转印烘干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装置处理后，经15m高排气筒外排，确保VOCs排放浓度、速率满足参考的山东省地方标准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：汽车制造业》（DB37/2801-2016）表1中标准要求；NO2、SO2排放浓度满足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3）表1排放标准要求。

7、酸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喷淋塔处理后，经15m高排气筒外排，确保外排氟化物、硫酸雾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。

8、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，通过高于食堂顶1.5m排气筒外排，确保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DB37/597-2006)小型规模要求。

9、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，加强生产管理，合理厂区布置等措施，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设计雨水管网、废水管网，排水系统应按“清污分流”原则进行设计。

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堆肥使用，不得外排；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，剩余部分外排附近地表水体，确保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599-2006）及修改单重点保护区标准要求。

1.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并相应采取减震、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按照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；酸洗槽渣、无铬钝化槽渣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漆渣、废切削液、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，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，不得随意处置，平时要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的要求做好暂存工作；废漆桶、稀释剂桶不属于固废，也不属于危废，但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。

（五）报告书确定铝单板喷漆车间、铝表面处理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100m，现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的常住居民须按期完成搬迁，今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、医院、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。

（六）本项目CODcr、NH3-N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0.02t/a、0.0001t/a以内；SO2、NOX的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0.024t/a和0.159t/a。

（七）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预案，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。为防止事故发生时产生废水直接外排，应建设一座事故应急水池，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。

三、严格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

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四、其他

若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，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项目正式投产后三个月内，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。

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 2017年8月3日